

私立淡江高中附設純德幼兒園 115 學年度教師教保員甄選簡章 (115.05.15)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通信報名、親自送達或 E-mail(suntek.kg@gmail.com)(恕不退件)。
- 三、寄送地點：純德幼兒園 (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，電話：2621-2805)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合格幼教師或具備教保員資格。
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有雙重國籍)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。
 - (三)男性限須已服完兵役。
 - (四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；倘報名時未發現，經聘用後仍應予解聘。
- 五、工作待遇：
 - (一)薪資：採月薪支給，依幼兒園體制敘薪，採年資及身分別(教師或教保員)計算。
 - (二)福利：(依當年度營運狀況核定)
 - 1、年終獎金
 - 2、考核獎金
 - 3、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撥
 - 4、員工旅遊、期末聚餐
 - 5、三節獎金、生日禮金
 - 6、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享學費優惠
- 六、應繳證件：(請依序排列勿裝訂，以長尾夾固定)
 - (一)填寫甄選報名表、具結書。(如 p. 2~3)
 - (二)自傳。
 - (三)畢業證書(學士、碩士)影本(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)。
 - (四)合格幼教師需檢附合格教師證影本。
 - (五)具前服務學校年資者，請附服務(離職)證明文件及考核成績通知書影本。
 - (六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請浮貼於報名表下方)
 - (七)男性需附「服畢兵役證件影本(退伍令)或免服兵役義務之證明」。
 - (八)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(黏貼於報名表)。
- 七、甄選作業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初審：由相關單位先審查資格，符合資格者通知來園參加複試。
 - (二)複試：以電話通知符合資格者約定時間面試及試教，約定日當天請攜帶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者需備教師證、身分證正本。
 - (三)通知：經參加複試通過者通知辦理接(應)聘手續。
- 八、備註：獲錄取教師或教保員未依期限來園接(應)聘者視同放棄，即另安排遞補人員。

私立淡江高中附設純德幼兒園 115 學年度教師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(報名序號：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相片黏貼處
現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處	住址：		電話：			
	e-mail：		(H) 手機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日、夜間部	科 系	組 別	起 迄 日 期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身 分 別 (教師或教保員)		證 書 字 號	年 月 日	第 字	號	
第 二 專 長		證 書 字 號	年 月 日	第 字	號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學分數	起 迄 日 期	自 至	年 年	月 月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日 期		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考核成績 (最近三年)	113 學年度四條 款		112 學年度四條 款		111 學年度四條 款	
	*如獲聘用，請附考核成績證明書正本備查，無則免附。					

填表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	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參加私立淡江高中附設純德幼兒園

115 學年度教師教保員甄選，茲聲明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；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接受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俸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「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」者。
- 二、資料有偽造或有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、接聘、回(應)聘者。
- 四、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者。

此 致

私立淡江高中附設純德幼兒園

立具結人：

(簽名+用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